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河南省 2021 年免费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编号：豫财竞谈-2021-79

采购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特别提示..... | 2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4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5 |
|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8 |
| 第五章 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39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46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0 |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投标）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 采用不见面谈判（磋商、询价）。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参加采购活动，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递交。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主体信用信息”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www.hnsggzy.com/hnsggzy/infodetail/?infoId=e70f7862-200e-4b0d-973f-bd872e9ab283&categoryNum=003003>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单位）电子签章”是指企业（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河南省2021年免费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河南省 2021 年免费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hnggzy.com>) 获取谈判文件, 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1-79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河南省 2021 年免费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706.0124 万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万元） |
|----|------------------|----------------|-----------|-----------|
| 1 | 豫政采(2)20211734-1 | 强化期用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剂 | 1372.2864 | 1372.2864 |
| 2 | 豫政采(2)20211734-2 | 卷曲霉素针剂 | 56.976 | 56.976 |
| 3 | 豫政采(2)20211734-3 | 环丝氨酸 | 276.75 | 276.75 |

5、采购需求：

| 包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技术规格 | 数量（板、片、粒、支、人份）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采购预算（万元） | 备注 |
|----|----------------|--|----------------|---------|---------|-----------|----|
| 1 | 强化期用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剂 | 规格一，HRZE 复合剂规格要求为 H0.075g/R0.15g/Z0.4g/E0.275g； 规格二 HRZE 复合剂规格要求为 H0.0375g/R0.075g/Z0.2g/E0.1375g | 34865 人份 | 合同签订时约定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72.2864 | |
| 2 | 卷曲霉素针剂 | 1.0 g/支 | 23740 | | | 56.976 | |
| 3 | 环丝氨酸 | 0.25 g/片、粒 | 110700 | | | 276.75 | |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2 个月，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80 天内。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应提供所投产品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药品批件或注册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提供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药品批件或注册证及投标人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zy.com）

3. 方式：网上下载。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7.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7.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1.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1.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2、供应商信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谈判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3、其它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当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105号

联系人：熊老师

联系电话：0371-68089168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50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5056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978653&channelCode=H600101&bz=>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1.1 | 采购人 | 名 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联系人：熊老师 电 话：0371-68089168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371-65950562 |
| 1.1.3 | 采购项目名称 |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河南省 2021 年免费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 |
| 1.1.4 |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1.2.2 |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最高限价：同各包采购预算。 |
| 1.3.1 | 采购需求 |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 1.3.2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 1.3.3 | 合同履行期限 (完成期限) | 合同生效后 80 天内 |
| 1.3.4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2 个月，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
| 1.4.2.4 |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要 |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求的合格供应商 |
| 1.4.2.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4.2.7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 1.4.3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4.3.10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无 |
| 1.7.1 |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
| 1.8.2 | 样品或演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 |
| 2.2.1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时间：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
| 2.2.3 |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3.1.1 |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 投标人可对 <u>多</u> 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多</u> 个包。 |
| 3.2.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
| 3.4.1 | 响应报价 |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等全部内容。 |
| 3.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
| 4.2.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u>2021年11月19日09时00分</u> （北京时间） |
| 5.1.1 | 谈判会议时间、地点 | 谈判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平台。 |
| 5.1.2 |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
| 5.2.2 | 谈判小组组成 |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组成，共 5 人。 |
| 5.3.2 |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采购人开标当日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将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9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6.2.1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成交供应商数量： 1-2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8.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
| 9.1 | 预付款 | 预付款比例为： ____//____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 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 以预算价 x1.5% 支付时间： <u>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u> <u>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u> 单 位：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 8898516010005452 |
| 12 |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 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371-65950562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08 房间 |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5.3 |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 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 <u>hnzbcggs2000@126.com</u> |
| 19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

合相关规定。

1.4.3.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费用

1.6.1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1.7.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谈判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部令第 74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第五章 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章节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在交易中心的平台中，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信息（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在谈判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谈判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谈判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谈判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谈判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谈判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写，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8.2 条及采购文件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

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谈判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谈判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谈判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谈判、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谈判及评审

5.1 谈判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谈判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com>)”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谈判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将不再进行谈判。

5.2 组建谈判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5.2.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谈判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谈判

5.5.1 谈判小组将集中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5.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4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5.5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谈判结束后，对于采购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且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应少于3家（特殊情况下不应少于2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特殊情况下不应少于2家）。

供应商在接到谈判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谈判。谈判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5.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

谈判，退出谈判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谈判不影响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4 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谈判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谈判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特殊情况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允许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 2 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8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8.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

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8.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8.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8.3.1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8.3.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8.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8.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8.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8.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8.3.7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谈判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8.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8.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9 响应文件的评审

5.9.1 谈判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5.10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10.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1 终止本次谈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

-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2 保密要求

5.1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本须知 6.3 条规定外，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当出现本须知第 5.7 条规定情形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1.2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 **供应商须知表 6.2.1 条**。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

9.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证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10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1.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

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需求一览表及要求

| 包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技术规格 | 数量（板、片、粒、支、人份）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采购预算（万元） | 备注 |
|----|----------------|--|----------------|---------|---------|-----------|----|
| 1 | 强化期用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剂 | 规格一，HRZE 复合剂规格要求为 H0.075g/R0.15g/Z0.4g/E0.275g； 规格二 HRZE 复合剂规格要求为 H0.0375g/R0.075g/Z0.2g/E0.1375g | 34865 人份 | 签订时合同约定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72.2864 | |
| 2 | 卷曲霉素针剂 | 1.0 g/支 | 23740 | | | 56.976 | |
| 3 | 环丝氨酸 | 0.25 g/片、粒 | 110700 | | | 276.75 | |

注：各包产品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包 1：强化期用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剂

1、规格及数量要求：

可供 34865 例肺结核病人强化期治疗过程使用的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剂。

强化期治疗用每人份药品规格及要求数量为：**规格一，HRZE 复合剂规格要求为 H0.075g/R0.15g/Z0.4g/E0.275g，数量要求为 240 片；规格二 HRZE 复合剂规格要求为 H0.0375g/R0.075g/Z0.2g/E0.1375g，数量要求为 480 片。**二者任一种均可参与投标。即按照规格一应标，需共计提供 HRZE 复合剂 8367600 片；按照规格二应标，需共计提供 HRZE 复合剂 16735200 片。

2、每盒包装内需装有符合本产品相关规定的说明书。

3、在药品运往项目实施地点以前，供货商对每个生产批号的产品，除提供生产厂家的全检报告书外，必须提供当地药检所的全检报告书，所需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4、货物提交给买方后，买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有权要求地方或国家药检部门对药品实施检验。

5、供货商必须向买方提供所用各批原料药的来源和药检部门的检验报告。

6、所有抗结核药品的生产应符合现行版法定标准。

7、供货商应在药品的有效期内保证抗结核药品的质量。在有效期内生产厂家对任何缺陷和劣变药品应实施补偿改善措施，更换所有需要更换的药品并承担所需费用。更换到达最终用户**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8、买方可以根据需求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药品生产日期或剩余有效期提出限制性要求。

包 2 卷曲霉素针剂

| 药品名称 | 规格：g/支 | 包 装 | 数量（支） |
|-----------|--------|-----|-------|
| 注射用硫酸卷曲霉素 | 1.0 | | 23740 |

1、注射用硫酸卷曲霉素（粉针），肌肉注射或静脉点滴用。

2、货物提交给买方后，买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有权要求地方或国家药检部门对药品实施检验。

3、在药品运往项目实施地点以前，供货商对每个生产批号的产品，除提供生产厂家的全检报告书外，必须提供当地药检所的全检报告书，所需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4、药品的生产应符合现行版法定标准。

5、供货商应在药品的有效期内保证抗结核药品质量。在有效期内对任何缺陷和劣变药品应实施补偿改善措施，更换所有需要更换的药品并承担所需费用。更换时间到达最终用户不得超过3个月。

6、如果由于质量问题需要回收药品，供货商有义务尽快通知买方，并能够按招标文件的质量标准重新供货并承担所需费用。

7、每盒包装内需装有符合本产品相关规定的说明书。

8、买方可以根据需求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药品生产日期或剩余有效期提出限制性要求。

包 3：环丝氨酸

| 药品名称 | 规格：g/片、粒 | 包 装 | 数量（片、粒） |
|------|----------|-----|---------|
| 环丝氨酸 | 0.25 | | 110700 |

1、盒装或瓶装，口服用。

2、货物提交给买方后，买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有权要求地方或国家药检部门对药品实施检验。

3、供货商必须向买方提供所用各批原料药的来源和药检部门的检验报告。

4、药品的生产应符合现行版法定标准。

5、供货商应在药品的有效期内保证抗结核药品质量。在有效期内对任何缺陷和劣变药品应实施补偿改善措施，更换所有需要更换的药品并承担所需费用。更换时间到

达最终用户不得超过 3 个月。

6、如果由于质量问题需要回收药品，供货商有义务尽快通知买方，并能够按招标文件的质量标准重新供货并承担所需费用。

7、每盒包装内需装有符合本产品相关规定的说明书。

8、买方可以根据需求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药品生产日期或剩余有效期提出限制性要求。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1、技术要求

无

1.2、服务要求

无

1.3、合同草案条款

无

2、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无

注：采购人不同意采购文件在谈判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直接写无，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谈判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谈判的组织工作。

1、谈判及评审依据

- 1.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1.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1.3、本项目采购文件。

2、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当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时，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审时使用，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订价。

3、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法进行谈判与评审。

4、组建谈判小组

4.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4.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谈判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4.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谈判、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4.4、谈判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谈判及评审；

4.5、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6、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5、谈判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5.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5.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5.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5.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6、谈判及评审程序如下：

6.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3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6.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附件 3。

6.3、样品及演示

无

6.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谈判。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谈判终止。

6.5、谈判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6.7、响应文件比较及评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相关要求。

6.8、核对评审结果。

谈判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价格折扣错误的情况。

6.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7.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7.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2.1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7.2.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不作为成交价。）。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最后报价的6%（6-10%）

（2）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最后报价扣除///（2-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说明：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7.2.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7.2.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7.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2.1.4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7.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8、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

9、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最后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最后报价（价格折扣后），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技术指标相同的或无法区别的，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10、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附件 1、资格性审查表

| 审查事项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资格评审标准 | 审查情况 | 审查情况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 | | |
| 6 | 结论 | | | |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 2、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事项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审查情况 | 审查情况 | 审查情况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2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 | |
| 3 | 响应报价 | 报价未超过采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 4 | 响应内容 | 供应商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 |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7 | 交货期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8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9 | 质保期及质量标准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10 |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 |
| 11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存在负偏差或其他 | | |
| 12 | 其他 | 采购文件中其它要求 | | |
| 结论 | | | | |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 3、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事项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审查情况 | 审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论 | | | |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需方）：_____

供应商（以下简称供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需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合同专用条款；
- 1.1.4 合同一般条款；
- 1.1.5 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6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7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2.4 合同范围

1.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需方有权在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供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需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供方可要求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供方有权在要求需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需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

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需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需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需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需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

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服务”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1.5 “需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6 “供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供方或者与供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需方承担连带责任。

2.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1.8 “检验”指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2.1.9 “验收书”指需方对供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现场检验和评估意见的文件。

2.1.10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2.1.11 “保修期”指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2.1.12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1.13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1.14 “采购文件”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

2.1.15 “响应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响应文件。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需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供方应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需方提起侵权诉讼，那么供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同意赔付需方遭受的损失。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3.3 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2.3.4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需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2.3.5 本合同中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供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供方承担。包装费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伴随服务

2.5.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2.5.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2.5.2.1 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2.5.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2.5.2.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2.5.2.4 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需方人员掌握全部上述技能为止。

2.5.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6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2.6.1 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以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2.6.2 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2.6.2.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2.6.2.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2.6.2.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解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2.6.2.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2.6.2.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2.6.2.6 保修期内，供方应响应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2.6.2.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响应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响应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2.6.2.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2.6.2.9 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2.6.2.10 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2.7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7.1 需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供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供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需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供方的正常工作，供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合同履行期间，需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供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8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9.1 供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需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需方应予积极配合；

2.9.2 供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需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9.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10 质量保证

2.10.1 供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需方，以便需方进行监督检查；

2.10.2 供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需方的监督检查。

2.11. 质量保证期

2.11.1 以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2.11.2 如果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2.12 质量保证

2.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供方向需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2.12.2 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2.12.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2.13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4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供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5 合同变更

2.15.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需方同意，供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供方应就分包项目向需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需方承担连带责任。

2.17 不可抗力

2.17.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1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2.1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

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7.4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7.5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7.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7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8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9 供方破产

如果供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供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0 合同中止、终止

2.20.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21 检验和验收

2.21.1 货物交付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需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供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21.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需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供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21.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22 通知和送达

2.22.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

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22.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2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4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4.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4.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5 履约保证金

2.25.1 采购文件要求供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5.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需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2.25.3 如果供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需方要求供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6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内容 | 约定内容 |
|-------|-----------------|---------|
| 1.5.1 | 货物交付期限 | |
| 1.5.2 | 货物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3.2 |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 // |

| | | |
|--------|---|---|
| | (如有) | |
| 2.4.1 |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2.4.2 |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 |
| 2.8 |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 谈判完成后,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1. 验收及付款程序: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成交人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货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 |
| 2.13 |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 由供方负担 |
| 2.17.6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7日内 |
| 2.17.7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日内 |
| 2.21.1 | 货物交付时,供方在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5日内 |
| 2.21.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
| 2.25.1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合同中约定 |
| 2.25.2 | 履约保证金在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 |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

| | | |
|--------|-------|--|
| | 有效 | |
| 2.26 | 合同份数 | |
| 补充条款 1 | | |
| 补充条款 2 | | |
| | | |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竞谈-2021-79

响应包号：第 包

响应包名称：（填写包名称）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个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或供应商自拟格式。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 5、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格式五）
- 10、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六）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响应文件格式七）
- 13、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文件格式八）
- 14、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1、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一)

| | |
|------------|--------------|
| 项目名称 | |
| 包号及包名称 | 填写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 |
| 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范围 |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响应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质量保证期及质量标准 | |
| 交货期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 其他声明 | |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 |
|-----------------------|-----------------------|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20 **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 | |
|----------------|----------------|
|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 |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 |
|----------------|----------------|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四）

致： （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谈判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谈判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6.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3、其它。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8.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谈判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供应商应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谈判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响应文件格式五)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谈判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0、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谈判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谈判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响应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谈判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响应文件格式八)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谈判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会议，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 (个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非联合体参加谈判采购活动，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14、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厂家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厂家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厂家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响应文件格式九）
- 2、响应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十）
- 3、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 4、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 5、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五）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六）
- 7、 供应商简介
- 8、 售后服务计划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0、 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分项报价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产品(货物)名称和附属装置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4 | 运输(含保险) | | | | | | | | |
| 5 | 安装、调试、试车、运行、检验 | | | | | | | | |
| 6 | 培训 | | | | | | | | |
| 7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8 |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可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 如果本表的合计金额与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2、响应分项报价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 序号 | 产品(货物) 名称 | 品牌 | 型号 规格 | 原产地 |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产品(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 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 可另页描述。

4. 如果报价一览表与本表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3、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 序号 | 产品(货物)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伴随服务 |
|----|--------------|----------|----|-----|---------|------|
| | | | |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若包中为多个产品时,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4、技术要求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 序号 | 产品（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 数量 | 偏离情况 | |
|----|-------------------|------|--|----|------|--|
| | | 单位 | | | | |
| 1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规格及技术参数 | | | | | |
| | 供应商响应情况的规格及技术参数 | | | | | |
| | 技术证明或支持文件 | | | | | |
| 序号 | 产品（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 数量 | 偏离情况 | |
| | | 单位 | | | | |
| 2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规格及技术参数 | | | | | |
| | 供应商响应情况的规格及技术参数 | | | | | |
| | 技术证明或支持文件 | | | | | |

备注:

1、若包中为多个产品时，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完成期限/交货期 | | | | |
| 2 | 交货期 | | | | |
| 3 | 质保期及质量标准 | | | | |
| 4 | 付款方式 | | | | |
| 5 | 响应有效期 | | | | |
| 6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本公司（联合体）着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或） | | | 中型企业（且） | | | 小型企业（且） | | | 微型企业（或） | | |
|--------------------------------|-----------|-----------|------|---------|-----------|------|---------|----------|------|---------|---------|------|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五）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六)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售后服务计划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谈判采购活动，采购人为（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中，所有提供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提供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我单位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响应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